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1〕1973 号文同意注册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。

根据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，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；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90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，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、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，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、暗箱操作，未以代持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，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，未发生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7 日